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文)

本人所有 鄉鎮 忠孝 段 小段 0002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 (地上建物
板橋 市區 公館里 5 鄰 文化 街 段 巷 弄 3 號 樓之)
門牌：板橋 鄉鎮 村 路
市區 公館里 5 鄰 文化 街 段 巷 弄 3 號 樓之)

於 103 年 7 月 1 日，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 購買 (重 購) 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 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 明 人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F11111111

住 址：板橋 鄉鎮 村 路
市區 公館里 5 鄰 文化 街 段 巷 弄
2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2) 22222222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文)

本人所有 板橋 鄉鎮 忠孝 段 小段 0001-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 (地上建物
門牌：板橋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)
市區 公館里 5 鄰 文化 街

於 103 年 6 月 30 日，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 購買 (重購) 後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 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 明 人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F11111111

住 址：板橋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
市區 公館里 5 鄰 文化 街
2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2) 22222222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